(上接B5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孔大路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刘波、汪蓓蓓、叶达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波，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西北大学毕业。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西安风格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巴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北国际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及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委员会汽车维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华商圣锐广告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商报》社总经理，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华商盈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钱经》《淑媛》《名仕》《大众文摘》《汽车自驾游》等杂志社社长，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党支部书记。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蓓蓓，男，1982年7月出生，本科，山东财经大学毕业。曾任本公司发展计划部目标制定及统计分析专员、媒体投资部项目经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达山，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北京物资学院毕业，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析，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证券部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第二条第二款"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改组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7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02172。"
现拟修改为：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改组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7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02172。"
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应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资金管理总监、投资总监、合规总监。"
现拟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投资总监、合规总监、运营总监。"
第一百〇六条第(十)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六)项相应增加"运营总监"，删减"资金管理总监"的内容。
3."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现拟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拟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现拟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拟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拟修改为：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现拟修改为：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第五十五条拟增加一项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现拟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1."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拟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拟删除"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3.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现拟修改为：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现金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资金管理总监、投资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现金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投资总监、合规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第一百一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依法决定以下事项：……
(七)借款的权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时，决定单笔借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〇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依法决定以下事项：……
(七)借款的权限：决定单笔借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对外捐赠的权限：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三且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
16."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权限第(九)项拟增加对外捐赠的权限"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的事项。"
18. 拟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规范部分数字及个别文字表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汪方怀、宫玉国、毕建国、欧阳志雄、金日、邓慧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建根为会计专业人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员)。陈建根、田迎春自2019年10月10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孔大路自2021年6月2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的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方怀，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复旦大学毕业。曾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巡视员、综合协调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发展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决策咨询服务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理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网(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慧蓝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闻恒大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海南校友会会长，海南省安徽商会会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宫玉国，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大学毕业。曾任消费时报记者、编辑，北京笔电新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hinaByte)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宏网副总裁，《东方企业家》杂志执行总编辑，北京皓辰网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IT168网站首席执行官(CEO)，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商业信息项目组负责人，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闻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搜索网络股份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建国，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清华大学毕业。曾任人民日报社科技处工程师，兆峰陶瓷(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清华万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副总监、监事。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欧阳志雄，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湖南商学院毕业。曾任广东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风控副总监、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持有本公司4.955%股份)的发起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日，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南京大学毕业，200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发展计划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0年5月至12月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总裁。现还兼任海南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慧明，男，1988年10月出生，本科，湖南大学毕业。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南大道营业部投资部副总经理，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深圳蝴蝶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根，男，1963 年3月出生，本科，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资格。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嘉欣丝绸"，002404)和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万承志堂"，833263)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文化"，60089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002761)独立董事，2010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证书。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迎春，男，1955年2月出生，本科，复旦大学毕业。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助教、讲师，江苏文艺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编审，上海证券报记者、发行部负责人，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部重大项目办主任助理，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负责人，证券时报社常务副社长，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宇晶股份"，002943)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T高升"，000971)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手击影像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证书。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大路，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武汉大学毕业。曾在华夏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衍期货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2021年7月-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证书。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9月29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公司持有深圳华联置业68.7%股权)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汇通公司")签订了《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T2座批量买卖合同》。基于该合同，深汇通公司向深圳华联置业购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2栋T2座【3/8/9/10/11/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29/30/31层】共计23层 249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用途为研发用房。预计产生销售收入(含税)18.86亿元。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属于正常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斌
注册资本：324,3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4092号阳光科创中心A座15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深汇通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汇通公司与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说明
深汇通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国有独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2栋T2座【3/8/9/10/11/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29/30/31层】共计23层 249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用途为研发用房。
(三)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参考周边区域同类型产品价格和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以及国资企业的履约保障能力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合同金额：1,886,039,340元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合同项下总购房款分六期进行支付。
(六)交付(入伙)及验收：
买方依约支付本合同项下购房价款的，标的物业的交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卖方应在分户买卖合同签订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买方发送《入伙通知书》，买方应在入伙通知书规定的入伙期限【10】日内(起止日期以入伙通知书确定为准)完成标的物业的验收，签署《收楼意见书》。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买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一期购房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按标的物业购房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卖方有权在买方已支付的购房价款中径行扣减。
②买方确认，其任一延迟或者拒绝付款行为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将导致卖方有权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或分户买卖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并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交付、逾期办证的违约责任
因卖方原因迟延交付标的物业的及迟延办证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依照迟延交付的分户物业部分对应的分户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90日的，买方有权相应解除部分分户物业，并要求卖方退返已支付的该部分购房款、并按照该解除部分支付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及赔偿买方造成的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本合同被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本合同或买卖合同解除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的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②一方未及时配合对方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相关标的物业返还、相关不动产权证更名或买卖合同的备案解除手续(如有)的，自约定的办理期限届满之次日，每逾期一日，违约方还需向对方另行支付违约部分购房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含税)18.86亿元，将对"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研发产品快速去化以及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之间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签订的《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T2座批量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3 期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先后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3期	5,000	1.60%-2.95%	6.79-1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3 期
2.认购主体：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起息日：2022年10月01日
4.到期日：2022年11月01日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收益说明：预计年化收益1.60%-2.95%
7.资金投向：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7期	10,000	10,000	72.33	0
2	"汇利丰"2021年第58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1.25	0
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03号	5,000	5,000	91.82	0
4	民享181天220228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9,000	9,000	160.93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57期	5,000	5,000	36.00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46,000	41,000	372.3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的"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期末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年度净利润。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8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续情况
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6341291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1307560072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4806500119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664920010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6	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220014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80560012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8	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600012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9	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820010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0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670010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1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520011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2	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07800196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80001230900006367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45610664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5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25610201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6	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30667001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955088022879600012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5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司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先生、总经理闫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财务负责人孙凤玉女士、独立董事赵锡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及在说明会上("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重点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近期对大连突发的疫情在民生保供作出了很大贡献，受到社会上的好评与认可，公司如何看待未来的发展及疫情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在大连突发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疫情防控下的保民生保稳定的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发挥主渠道作用，全力保证民生商品供应及物价稳定，为市民生活保驾护航。面对后疫情时代，公司一方面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行数字化改革，利用新技术及公司天狗网平台为实体店铺赋能；另一方面也将发挥实体布局优势，持续优化店铺经营品类结构和经营布局，丰富商品品类，满足新客群消费；推进海南自贸港等中心城市战略布局，争取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资质，优化公司布局网络和业务结构；大力推进"集进分销"、"四自经营"及"联销承包"政策，增加国际稀缺商品的销售批发，开展社区团购，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方式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问：想了解下公司2022半年度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2022年上半年，在公司控股股东支持下，公司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团队与广大员工上下同心，围绕扩大销售、提升毛利、节支增利等目标展开经营工作。国内疫情多点反复，公司店铺受疫情管控政策间歇性闭店，部分销售商品供应链不畅等不利因素，公司3月至4月净利润降幅同比扩大，面对上述困难，公司管理层主动求变，通过抓销售、保存量、扩增量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司5月至6月经营业绩有了显著改变，净利润降幅不断缩窄，经营趋势不断向好。2022年上半年相比同业公司，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及盈利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了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8.2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6亿元。
3、问：作为公司长期投资者，看到公司股价目前仍处于市场低估的状态，请问公司对未来的市值管理有什么计划吗？
答：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因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目前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不能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也侧面反映出公司股价未来的增长潜力。目前零售行业的情况，已不能简单通过规模扩张的方式谋求发展突破。公司目前正在规划区域布局及业务结构的调整，争取布局中心城市、海南自贸港，并将在中心城市的实体网络建设南货北调商务平台、城市乐园拓展平台、稀缺商品的引进和销售平台，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方式和竞争优势。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强主业经营，积极推进商品统采、集采工作，做大国际稀缺商品批发业务及社区团购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另一方面通过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等方式，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利益，公司2021年使用资金2亿元进行了股份回购，2022年5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5.70亿元，分红比例达到109.54%，在A股市场名列前茅，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问：经公司信息了解，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已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后续进展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在公司控股股东支持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委托管理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股权收购涉及的4家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确定为合并日。委托管理的4家店铺已由公司自7月1日起进行托管管理。
5、问：公司后续的分红政策是什么？是否会和今年一样维持高比例分红？近期有无计划推出股权激励？
答：感谢投资者支持！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回报投资人。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发20元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比例109.54%，自1993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21次，累计分红金额31.99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厚回报，未来，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分红及其他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如有实施，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问：今年上半收购的4家公司，3季报是否会合并报表？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4家标的公司已在7月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将工商变更登记日确定为合并日，公司三季度报告将会对上述4家标的公司进行合并。
7、问：免税牌照申请还在继续吗？目前是否有进展？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已在北京设立了南货北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将在海南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争取实现在海南自贸港等中心城市战略布局，争取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资质，同时公司也在继续推进境内免税牌照申请工作，申请材料已提交相关审批部门。上述事项仍处于整体规划阶段，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规定对具体的投资项目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问：作为公司长期投资者，想问下目前公司准备如何恢复销售？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将继续依托实体店铺网络，利用公司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实现具有公司特色的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形成公司"多渠道，多业态"合力发展优势，通过线上为线下引流，扩大销售。同时把握节假日及市场消费热点，每月举办一次全公司的大型营销活动，线上线下联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增加顾客到店量。使用新媒体渠道，如小视频引流、网上直播销售、网红带货、天狗线上分销等形式，开展以商品为主轴、客户为核心的营销活动，带动销售。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9 月30日